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就在宁波”灵活就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扩展猝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就在宁波”灵活就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灵活就业相关工作过程中猝死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或本附加险合同仅可索赔一项。主险合同或本附加险合同赔付后，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症状，并在该症状发生后的 24 小时（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限）内死亡。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二）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急性发作）、恶性肿瘤；
- （三）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以上（含二级）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